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薛惇予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是受刑人苟非就「刑之執行或其方法」，認檢察官指揮執行為不當者，即不得為執行異議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薛惇予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08號判決，各處如該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，嗣因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受刑人均上

01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20號駁回
02 上訴，復因受刑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958
03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04 可稽，是本院固為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，然核聲明異議意旨
05 所指警方係持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521號搜索票違法搜索、
06 扣押，而查獲前開案件，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等語，係對
07 原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再為實體爭執，並非本件聲明異議所
08 得處理之範疇，亦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無不當並不相關，
09 故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林毓珊